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管〔2023〕56号

关于印发《优化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结合省内外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制定了《优化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仔细研究，认真执行。



优化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结合省内外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对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手续进行简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审查程序，减少市场主体申报时间成本，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一般工业项目（特殊建设工程见附件1）。

三、优化举措

（一）简化办理流程。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一般工业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采取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的形式，不再开展施工图事前审查，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

（二）完善系统配置。将一般工业项目类型施工图审查事项调整为告知承诺制事项，调整系统配置，取消施工许可证线上核发必须绑定图审单体限制，实现施工许可证书发放后可补正完善图审单体信息功能，并与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完成绑定，同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平台。

(三) 优化办理模式。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模式，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须上传《宣城市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并在施工许可证下发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图审合格书需上传至系统，作为主管部门判断是否完成图审工作的依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则按照正常申报流程办理，即先完成图审，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申报。建设单位线上选择工业项目类型进行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申报，完善信息并上传《宣城市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和其他要件。

(二) 核查审批。住建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信息严格审核，资料符合要求后先行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告知企业限期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三) 补正信息。建设单位限期完成图审工作，获得图审合格书后上传至工改系统，住建部门根据图审合格书信息在审批端完成单体信息的补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单位应在告知承诺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若告知承诺期满后仍未完成施工图审查，住建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施工许可，由质监部门责令停止施工。住建部门须按月进行抽查，并在系统进行公示。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

(三) 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管理，建设单位因违背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列入失信名单管理，对该申请人今后同一行政审批申请，将不再适用“容缺办理”审批服务。勘察、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图审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经查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记录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四) 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各级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人员，应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特殊工程清单类别，熟悉业务系统操作，引导建设单位进行申报，提升窗口服务质效。

附件：1.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2. 宣城市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2

宣城市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 _____ (建设单位) 开发建设的 _____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已委托 _____ (设
计单位) 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勘察报告、楼体施工图、
用地红线内的室外管线施工图等, 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 ,
并已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条件
要求, 现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特
作出如下承诺:

一、设计文件中的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建筑层数、
高度等与工程规划许可证相符;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进行勘察设计,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企业共同承担因该施工
图设计文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积
极配合各方做好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

三、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须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报告书。

四、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 日内, 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报送至建设主管部门。

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接受法律
法规的惩处。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图审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